

津高新审环准〔2020〕55号

关于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49.35 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三路与风光大道交口东南角地块建设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该项目东至京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至高泰道、西至高新三路、北至风光大道，占地面积 14976 m²，主要建设一座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7100 m²，设置冲压生产区、机加工区、钣金加工区、焊接区、产品仓库物流区及组装生产区，购置冲压机、数控切割机、数控折弯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预计年产各类电气汽车零部件 13251.7 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208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抑尘

降噪措施、营运废气治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废暂存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防治扬尘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统筹安排施工进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控制八个100%，将扬尘影响降至最低；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施工时间；做好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减少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二）焊接工序位于封闭操作间内，产生的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P1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P2排放；植钉工序产生的植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23m高排气筒P3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四）冲压机、成型机、自动装配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废焊丝、切割废角料、植钉废料、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1424 吨/年，氨氮 0.0979 吨/年，总氮 0.1632 吨/年，总磷 0.0065 吨/年，颗粒物 0.10595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

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20年6月1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